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共同必修	應修課程數：5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10 學分						論文	6	6				
	專業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8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4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1	2	專題研討(二)	1	2	專題研討(三)	1	2	專題研討(四)	1	2
			程式演算設計與實務	3	4	智慧診斷與實務	3	4						
	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	3	4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		
			雲端運算設計與實務	3	4	人形機器人學	3	3						
			嵌入式控制系統設計與實務 (更改為上學期開課)	3	4	電腦視覺(智、工博、機)	3	3						
			動態系統與最佳控制	3	3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虛擬實境	3	3	類神經網路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數位邏輯與控制	3	3	高等控制系統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人工智慧(智、工博)	3	3	伺服電機控制(智、工博) 更改為下學期開課	3	3						
			最佳化方法(智、工博)	3	3	系統建模與鑑別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機器人學(智、工博)(更改為上學期開課)	3	3	數位控制系統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產業實務實習	1	3	電玩物理學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			人工智慧應用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			隨機程序系統與其應用(智、工博)	3	3						
						專案管理專論(工博、機)	3	3						
						產業實務實習	1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於課程結構規劃表內標誌(智、工博、機)表示該課程為本班、工科博士班及機電系都有開設課程；餘為本班開設之課程，本班承認該課程學分。
  - (二)承認本班課程結構規劃表以外之各系所課程 3 學分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至班辦公室登錄。
  - (三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；另於出國研修期間之專題研討抵修學分數另計。
- 五、經本班(109.5.5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九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09.05.15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